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 A、万科 H 代

公告编号：〈万〉2015-01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3月30日在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33号万科中心举行。会议应到监事3名，亲自出席及授权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 审议并通过了监事会 2014 年度报告
- 二、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计提和核销 2014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情况的议案
- 三、 审议并通过了 2014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
- 四、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历次募集资金 201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 五、 审议并通过了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六、 审议并通过了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预案
- 七、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八、 审议并通过了 2014 年度报告、摘要和 2014 年度业绩公告
- 九、 审议并通过了 201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 十、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继续与华润合作的议案
- 十一、 审议并通过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发行债券的议案
- 十二、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十三、 审议并通过了修订项目跟投制度细则的议案
- 十四、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物业服务市场化发展及建立事业合伙人机制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